

曲靖市 财 政 局
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曲财社〔2017〕256号

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就业补助
资金指标的通知

会泽 县（区）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云财社〔2017〕328 号）要求，为支持各县（区）做好就业工作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区）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700 万元。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此项资金列入 2018 年“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实际使用时调整至相应的就

业支出科目。并按照上级补助资金的20%配套安排就业补助资金。

各县（区）要加大就业工作推进力度，市级在分配后续资金时将与对各县（区）就业工作考核情况挂钩。请各县（区）严格按照中央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和程序分配使用，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。

附件：曲靖市2018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下达表（不发县区）



曲靖市财政局



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年12月30日

曲靖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30日印发